

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巡视巡察、燃气安全和基层减负等工作

南国都市报4月1日讯 4月1日，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巡视巡察、燃气安全和基层减负等工作。

省委书记冯飞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3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指出要充分发挥巡视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作用，及时调整巡视监督对象，创新巡视工作方式方法，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压实巡视整改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海南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基础研究和场景应用深度融合、国内外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强省际战略合作，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批示精神，抓好燃气安全风险排查整治，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快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加大管、阀、气等领域市场

监管，并做好清明假期户外防火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赵乐际同志在琼调研及出席博鳌亚洲论坛2024年年会期间的讲话精神，要求用好自由贸易港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和一般地方性法规制定权，构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提高巡视巡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要全面

落实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积极探索农业组织生产经营方式变革，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大力发展南繁育种产业，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强化乡村规划引领，全面推动乡村振兴。要严格落全国“扫黄打非”工作会议部署，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文化环境。

会议研究部署我省近期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抓实这项重要政治任务，做到减负不减责、松绑不松懈，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沈伟）

《海南自由贸易港船舶通航管理办法》昨起实施 完善船舶通航全过程管理

南国都市报4月1日讯(记者王小畅)“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四场)——“船舶通航管理办法”专场4月1日在海口举行，参会发布人介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船舶通航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情况，并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海南海事局副局长吴平生介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海南将在2025年前适时启动封关运作，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的管理模式。随着海南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海南自贸港建设深入推进，海上活动日益增加，船舶数量不断增多，特别是海上防控面大、目标监控难度大，届时封关运作的压力和风险并存，在此

背景下，加强进出海南自贸港船舶的通航管理，尤其是海南自贸港与内地之间来往船舶的管理就显得极为重要。鉴于以上情况，海南省和交通运输部将《办法》列入各自的重点工作任务，具体由海南海事局牵头制定。

海南海事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和海南省实际，在广泛调研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经过深入研究、反复研讨、广泛征求意见，最终形成了《办法》(送审稿)。《办法》经八届海南省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于4月1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充分考虑了封关运作的要求和船舶运输来往自由便利的需要，

重点明确了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沿海市县(自治县)政府建立完善船舶通航管理协调联动治理机制，划定港口公用锚地、非设关地锚地、船舶停泊区；二是明确交通运输、海关、海警等有关部门加强管理协作、信息共享、联防联控，保障船舶航行安全，提升船舶通航效率，防控船舶走私风险；三是明确船舶进出海南自贸港的报告内容，规范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和活动的行为。

《办法》主要有两方面创新：第一个创新是统筹了封关运作管控和船舶运输来往自由便利的双重需要。《办法》聚焦服务封关运作需要，明确了非设关地锚地、停泊区的划定、公布和管理的要

求；兼顾了船舶航行国际化、便利化等需要，提出了船舶运输来往便利措施，简化了固定航线和固定水域船舶的报告管理要求。第二个创新是促进了海上交通安全和预防船舶走私的协同管控。《办法》结合防控走私风险等需要，细化了船舶在海南自贸港航行、停泊、作业的管理要求，规范了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或者装卸货物等行为，完善了船舶通航全过程管理，筑牢了防控海上风险的“防火墙”。

吴平生表示，下一步，海南海事局将按照《办法》的规定要求，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衔接配合，规范船舶通航秩序，提升船舶通航效率，助力建设高水平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扫码看视频

《海南自由贸易港船舶通航管理办法》 对通航管理及效率会带来什么变化？

南国都市报4月1日讯(记者王小畅)《海南自由贸易港船舶通航管理办法》于4月1日正式实施，其生效后船舶通航管理有何新的变化？对船舶通航效率又有何影响？1日，海南海事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在“海南自贸港政策解读”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四场)——“船舶通航管理办法”专场进行了解答。

对于《办法》生效后在船舶通航管理方面有何新的变化的提问，海南海事局通航管理处处长周荣忠介绍，《办法》实施后船舶通航管理将更加规范有序，主要有以下三方面新的变化：

《办法》规范了通航环境管理。明确涉海规划、涉海项目应合理避让航路、锚地等海上交通资源，统筹导航助航设施、监管设施等的配套建设；明确海洋工程、海岸工程项目的建设应开展项目通航安全影响分析，配套建设海上交通安全设施，并按照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进行落实；明确划定、改动或者撤销航道、锚地等七大类情形应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通告，减少对通航环境的影响。

《办法》规范了锚地、停泊区的建设和管理。明确港口公用锚地、非设关地



在三亚鸿洲游艇码头游艇返航进港密集期，三亚海事局执法人员加大驻点监管力度。
新华社记者 赵颖全 摄

锚地、船舶停泊区由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划定，并配备必要的海上交通支持服务系统，由海事部门依法统一公布，各有关职能部门依法监督。

《办法》规范了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和活动的行为。明确船舶航行不得擅自改装或者进行伪装，不得擅自关闭、拆卸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和北斗终端系统，不得实施抛撒障碍物、超高速行驶、强光照射等行为；明确长期锚泊船

舶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值守、防护等管理责任；明确船舶并靠装卸货物作业前应向海事部门报告作业计划；明确船舶从事体育、试航、科学观测等水上水下活动，不得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或者从事无关的活动；明确船舶从事钻井平台、海上风电场、海洋牧场的施工、运维、补给等作业，不得在规定的地点停靠、上下人员及卸载货物。

《办法》生效后对船舶通航效率有何

影响？海南海事局船舶监督处处长臧胜永介绍，《办法》以服务封关运作和促进船舶进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安全有序便捷流动为目的，主要从三方面保证船舶进出海南自由贸易港通航效率。

《办法》对标船舶航行国际化便利化要求，明确国际航行船舶从对外开放口岸进出海南自由贸易港，未改变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管理模式，也未增加船舶查验要求和手续。

《办法》考虑到了安全监管、风险防控、运输便利等需要，明确主管机关加强信息共享和信息化监管，进一步细化了船舶航行、停泊、作业管理要求，明确了海南自由贸易港沿海水域作业和活动船舶的航行要求，在现有船舶报告的基础上，简化了琼州海峡客滚运输等固定航线和沿海施工作业等固定水域航行船舶的进出报告，保证了船舶进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通航效率。

《办法》明确了综合治理、信息共享、工作会商、执法协同、联防联控等要求，健全了通航环境治理机制，深化了部门协作，形成了船舶通航“共管共治”的局面，促进了船舶通航效率“软实力”提升。